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淼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46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回售期内“富淼转债”停止转股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46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富淼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淼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 号），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5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64.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035.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 号）。

富淼科技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富淼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会议同意终止“富淼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中的子项目“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270.83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富淼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富淼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富淼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富淼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富淼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 0.60%，计算天数为 281 天（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利息为 $100 \times 0.60\% \times 281 / 365 = 0.46$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46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富淼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富淼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29”，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9日。

（四）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富淼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0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富淼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富淼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

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富淼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 100.46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富淼转债”。截至目前，“富淼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富淼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8110625

电子邮箱：IR@feym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